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

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管理

聯合公布

重組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及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的董事會（「董事會」）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悉，廣州市人民政府（「廣州市政府」）已完成轉讓其於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越秀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權益予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集團」），廣州越秀集團則由廣州市政府實益全資擁有。

由於廣州越秀集團及香港越秀企業均由廣州市政府實益全資擁有，故越秀地產、越秀交通及越秀房產基金各自的最終控制權一直及將繼續為廣州市政府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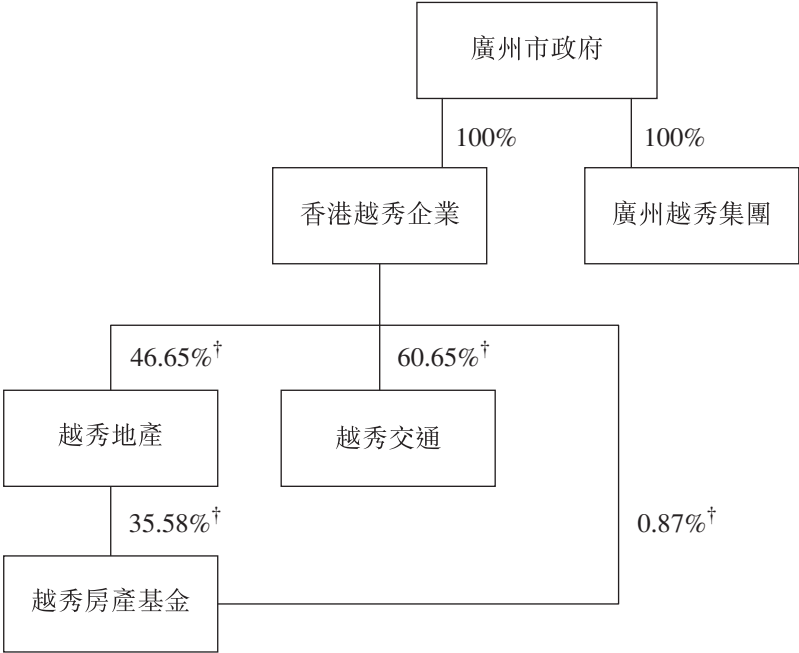
刊發本公布乃屬自願性質。

重組

董事會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悉，廣州市政府已完成轉讓其於香港越秀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權益予廣州越秀集團（「重組」）。廣州越秀集團（於廣州新成立的公司）由廣州市政府實益全資擁有。

緊接重組前，廣州市政府法定及實益擁有香港越秀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越秀企業則間接擁有越秀地產(其擁有越秀房產基金的控股權益)及越秀交通各自的控股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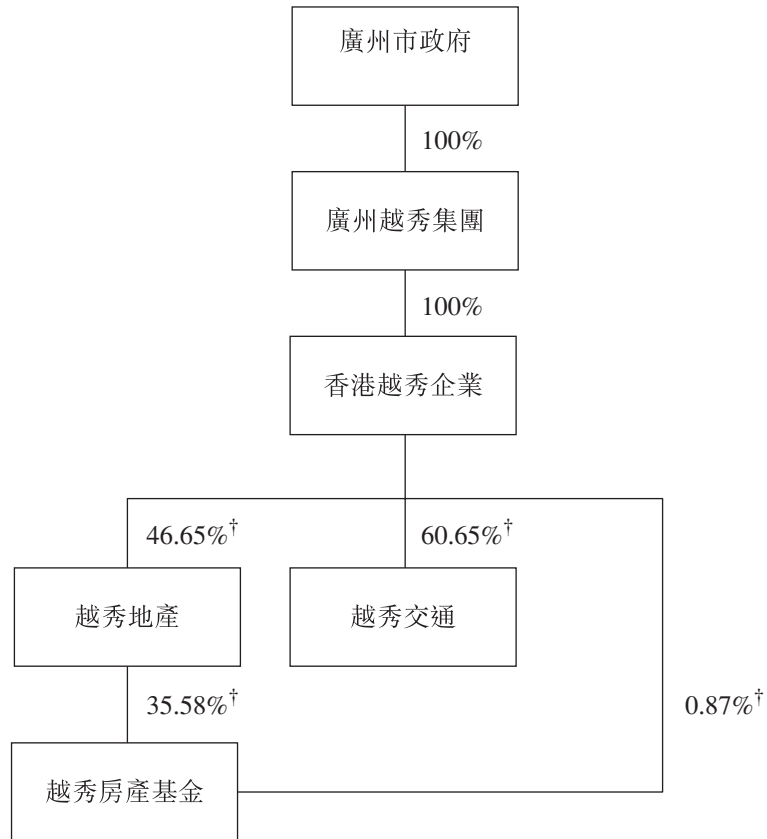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完成前



† 該等權益百分比為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權益。

緊隨重組完成後，廣州越秀集團直接持有香港越秀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此間接持有越秀地產(而越秀地產持有越秀房產基金)及越秀交通各自的控股權益。

緊隨重組完成後



† 該等權益百分比為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權益，該日為刊發本公布前核實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由於廣州越秀集團及香港越秀企業一直由廣州市政府實益全資擁有，故越秀地產、越秀交通及越秀房產基金各自的最終控制權一直及將於重組完成後繼續為廣州市政府擁有。因此，越秀地產、越秀交通或越秀房產基金的控制權於重組完成後並無變動。按此，就越秀地產及越秀交通而言，根據證監會發出的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重組將不會觸發廣州越秀集團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就越秀房產基金而言，目前，收購守則並不適用於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亦因此不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

董事會相信重組將不會對越秀地產、越秀交通或越秀房產基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陸志峰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張招興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
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梁凝光
主席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香港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梁由潘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李新民、梁凝光、劉永杰、錢尚寧及王恕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梁凝光(主席)及劉永杰

非執行董事：梁由潘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李均雄及陳志輝